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1215 O Street, MS 9-90
Sacramento, CA 95814
TTY: 711
(833) 421-0061



2022 年 7 月 28 日

致： 区域中心执行董事

主题： 区域中心服务的临时资格

本函旨在澄清发展服务部（部门）同一主题的 [2021 年 8 月 5 日的函件](#)。

背景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三岁或四岁的儿童在特定条件下可能有资格暂时享受区域中心服务。此项资格变更由《发展服务拖车法案》AB 136（2021 年法规第 76 章）颁布，该法案修订了《福利与机构法则》（W&I）第 4512 节。该部门在 2021 年 8 月 5 日的书信中概述了临时资格的政策和流程。

临时资格旨在避免延误并减少区域中心为处于成长过程中特别脆弱时期的儿童提供的服务方面的差距。

初步评估

如果发现三岁或四岁（或接近三岁）的儿童没有有患《W&I 法典》第 4512(a)(1) 节所列的发育障碍，则可以获得临时资格。区域中心必须首先评估《W&I 法则》第 4512(a)(1) 节定义的发育障碍。如果孩子未被确诊患有发育障碍，则应评估其是否符合临时资格。

“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选择”

五岁前重新评估

为了保留对暂时符合资格的儿童的服务，区域中心必须在儿童年满五岁至少 90 天之前完成重新评估，以确定该儿童是否患有发育障碍。如果在孩子年满五岁之前未完成重新评估，则区域中心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重新评估。

如果您对本函件有任何疑问，请与我联系：brian.winfield@dds.ca.gov 或 (916) 654-1897。

谨致，

原件签名人：

布莱恩·温菲尔德
首席副主任

抄送： 区域中心管理员
 区域中心消费者服务总监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主任
 区域中心机构协会
 Ernie Cruz, 发展服务部
 Maricris Acon, 发展服务部
 Jim Switzgable, 发展服务部